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朱庭宜  
04 朱彥儒  
05 共 同  
06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  
08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09 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1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吳佳玲